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慧芳

選任辯護人 蔡呈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3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慧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下列事項予以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記載，補充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文福」之成年人」。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張慧芳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之記載，更正為「張慧芳再依「劉文福」之指示」。

(三)證據補充：被告張慧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

01 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6 (三)被告與「陳文福」，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
08 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6
10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財產犯罪者使用他人
12 帳戶用以詐欺、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仍提供申辦之帳
13 戶供詐騙者收取詐騙贓款使用，再提領款項後層轉不詳之
14 人，不但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
15 取財物，增加檢警追查緝捕之困難，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
16 均造成危害，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17 尚佳，業與告訴人羅正清成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見本院卷
18 第103頁），顯見犯後具悔意與彌補之心，參之被告無前科
19 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
20 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1 第100頁）暨其之目的、手段、所涉詐欺及洗錢之金額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3 標準，以資懲儆。

24 (七)緩刑之宣告，旨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給予被告自新之機
25 會，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供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堪信其經此刑之宣
28 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宣告之刑，認以
29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
30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導正被告之偏差行為，深化
31 被告體悟法律規範秩序之重要，本院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

01 外，確有另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2 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
03 育3場次，以期培養正確之法律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04 第2款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兼收啟新
05 及惕儆之雙效，以符緩刑宣告之目的。

06 (八)沒收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
09 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
10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11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
14 的，應係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
15 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
16 知。另刑法第38條之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
18 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
19 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
20 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
21 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
22 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
23 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
24 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查被告將匯
25 入帳戶之詐騙贓款轉匯至「劉文福」指示之帳戶，其洗錢之
26 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考量被告僅依指示行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詐得款項
28 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沒收由其全部隱匿去向
29 之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2.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72號

被 告 張慧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慧芳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慧芳將其名下淡水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12月17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陳海峰」與羅正清聯繫，嗣於112年3月間佯以「Leegou」平台中間賣家需代付款項為由，對羅正清施用詐術，致羅正清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張慧芳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款項轉匯至其指定之帳戶，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難以追查。嗣羅正清察覺有異，因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正清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張慧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且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並依其指示於款

01

		項匯入時再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羅正清於警詢時之證述、提供之轉帳結果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羅正清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2年7月26日淡一信剛字第1120068861號函暨所附之顧客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羅正清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被告轉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慧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吳美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黎金桂

12

附表：

1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0	112年3月22日16時54分許	3萬6,132元
0	112年3月28日14時33分許	5萬元
0	112年3月28日14時38分許	5萬元
0	112年3月29日5時43分許	2萬6,250元